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提要 ..... | 2  |
| 阿曼 .....    | 2  |



## 二、提要

### 阿曼

#### 1. 导言：阿曼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曼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64/2013 号皇家法令中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第 1035 号官方公报中公布。阿曼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加入书。

阿曼法律制度基础是苏丹陛下依据国家基本法所发布的皇家法律和法令。法律经阿曼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和协商会议）批准后由皇家法令予以发布。法规和决定由各国家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发布。

阿曼遵循大陆法系。其反腐败框架包括若干法律的条款，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以及《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在国际法方面，各项公约和协定经苏丹陛下批准后生效，此后根据国家基本法第 76 条和第 80 条规定产生法律效力。

法院分为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两类，并分为审判法院和上诉法院两级，由最高法院进行终审。刑事诉讼采用控诉式诉讼体制，包括调查阶段和口头审理。

阿曼设有若干反腐败机关和机构。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审计机构、公共资金犯罪公诉部、隶属阿曼皇家警察的金融情报股以及隶属阿曼皇家警察刑事调查总署的打击经济犯罪部。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155 条将公职人员接受贿赂以履行或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法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不包括索取贿赂的行为。

第 156 条将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贿赂以实施违反其职责的行为或不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55 条和第 156 条中的判决对象包括实施了相关间接行贿行为的行贿者和中间人。

第 157 条将公职人员在完成行贿者所预期行为后接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58 条将向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甚至包括在公职人员拒绝接受贿赂的情况下）定为刑事犯罪。阿曼立法未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7 条将公职人员滥用其职务或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获取利益，或滥用其影响力协助他人获取利益或特权待遇的行为定为

刑事犯罪。本条适用于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贿赂以滥用其影响力（甚至包括假定存在影响力的情况）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即使公职人员拒绝贿赂提议，也应依据《刑法》第 93 条（教唆）规定对行贿者予以制裁。阿曼立法并未将公职人员以外人员的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阿曼并未将私营部门的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阿曼依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条，将针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5 条将参与犯罪的各个方面以及参与犯罪活动未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阿曼采用了全罪行做法。《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 条规定，上游犯罪包括“任何违反阿曼法律使犯罪者获取犯罪所得的行为”。

上游犯罪并未明确涵盖在阿曼境外实施的罪行。《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自洗钱行为所受处罚加重一倍。

《刑法》第 97 条将未经事先同意窝藏犯罪或重罪所得的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罪行。在取得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适用第 95 条，将窝藏犯罪所得者作为原本罪行的共犯予以起诉。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59 条将公职人员贪污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转移此类财产的行为适用《保护公共资金及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7 条。

第 7 条还将公职人员滥用其职务或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161 条将公职人员滥用其职权实施与此职权责任不相关罪行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阿曼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296 条将侵吞私营部门财产定为刑事犯罪，但并不包括不动产。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84 条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干扰提供证言或与罪行相关证据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72 条将在公职人员履职过程中或由于其职务而殴打公职人员或暴力对待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果遭受攻击的人员系司法、公安或军队人员，将加重刑罚。

虽然没有特殊条款将使用威胁或恐吓来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些行为属于《刑法》第 287 条一般规定的范畴，该条将以下行

为定为刑事犯罪：威胁造成身体伤害、名誉损害、财务损害、损害任何个人生计或与其亲近的个人，以期迫使其实施法律未要求其实施的行为，或不能实施法律授权其实施的行为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除洗钱罪行外，阿曼立法没有规定法人对于《公约》下罪行的刑事责任（《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如果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或由于其职务而实施有害行为，《民事交易法》第 49 条、第 176 条和第 196 条可作为判定法人负有民事责任的依据。

阿曼立法在若干法律中规定了法人的行政责任。然而，这类责任似乎仅限于违反相关法律（《商业公司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的行为，而并未扩展到涵盖腐败罪。

除洗钱罪应承担的刑事处罚外，阿曼立法没有对法人参与《公约》所定各项罪行作出有效、适度或有劝阻性的处罚。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93 条和第 96 条对参与犯罪作了规定，而第 86 条和第 87 条对犯罪未遂作了规定。该法将重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而未将轻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因此，对实施《公约》列明且阿曼定罪的若干罪行未遂不能予以处罚，这些罪行包括：贪污、挪用或转移财产；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窝赃；以及妨碍司法。

根据阿曼立法，准备实施犯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阿曼针对腐败罪行施行各类刑罚，根据罪行严重性，惩罚范围从三个月到十年监禁不等。此外，对某些罪行适用罚金、免职和没收财产的惩罚。

豁免不妨碍有效起诉《公约》确立的罪行。国家委员会和协商会议的成员享有豁免权，现行犯法时被捕的情况除外。在国家委员会和协商会议举行会议时，在提起任何刑事诉讼之前须获得嫌犯所属的机构允许；在闭会期间，则要求征得国家委员会或协商会议主席的允许（《宪法》第 58 条之 23）未经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且获得行政事务委员会许可，不得对法官采取侦查行动或提起刑事诉讼（《法官法》第 88 条）。未经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且获得国家审计机构首席执行官许可，不得对该机构的成员采取侦查行动或提起刑事诉讼（《国家审计机构法》第 17 条）。

阿曼的起诉行动遵循合法性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4 条）。

预防性拘留可用于腐败犯罪案件。可通过保释金、个人担保或扣押被告的身份证件进行保外候审。犯罪涉及到资产时须交付保释金。如果已服完三分之二的

刑期且法院裁决的所有债务都已偿还，可以提前释放。如果囚犯未能履行此类义务，则不适用。

公职人员可以被停职，只要是出于侦查需要而必须采取此类措施。公职人员在预防性拘留期间视为已停职。

《刑法》载有撤销公职或取消任职资格的制裁，包括国有企业的公职（第 50、51 和 154 条）。

在腐败案件中，可依据《公务员法》（第 114 至 116 条）给予纪律处分，也可除刑事制裁之外，并处纪律处分。

对于已从监狱中释放的罪犯，阿曼未制定专门的重新融入社会计划。但这些人员在监禁期间曾参与一些教育、培训和改造计划。根据《刑事诉讼法》，被定罪者在服刑之后可恢复社会生活。

阿曼尚未采取对予以合作的罪犯免于起诉的措施，也未采取措施减轻对其处罚。仅在贿赂和洗钱案件中方可考虑此类合作，如果有人与司法官员合作，在作出裁决之前报告罪行（《刑法》第 155 条），或者在主管机关掌握该罪行之前报告罪行，可免于处罚（《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8 条）。在洗钱案件中，如果在主管机关已掌握罪行并且没收犯罪工具和所得或逮捕任何罪犯之后报告罪行，法院将暂停监禁判决（《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8 条）。

阿曼尚未采取措施有效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罪犯。

阿曼可订立临时协议，规定在适用的法定条件内，任何与国外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可免于处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阿曼尚未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就《公约》确立的罪行作证的证人或鉴定人。

阿曼允许借助通信技术提供证词。

阿曼尚未就人员的移管订立任何协议。

阿曼的立法并不能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表达和考虑。

阿曼并未预见对举报人进行法律保护。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52 条规定，可以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没收是以定罪为依据的。

《刑事诉讼法》（第 76 至 103 条）和《反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 和 20 条）提供了一系列侦查措施，用于查明、追踪、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

阿曼制定了管理扣押物品的程序和立法规定。可保管这些物品，并采取必要的保存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规定，如果扣押物品易腐坏或其保存费用超过其价值，可将其出售。决定执行与后续行动总署是决定如何处置没收物品的主管机关。检察长办公室已采取若干措施，通过为此开立的特别银行账户管理犯罪所得。

阿曼允许基于价值的没收，允许扣押和没收已转换、转变或混合的财产。阿曼并未明确规定可以扣押或没收源自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收益，但洗钱罪行除外。

可要求提供或查封财务和商业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只有金融情报股可以要求提供银行记录，以便分析与洗钱罪行相关的可疑交易报告。经政府机构要求，中央银行可设立一个委员会决定是否披露银行信息，或是否采取所要求的措施。该机制似乎未能有效满足《公约》第 31 条的要求。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 条规定被告负有举证责任，以证明洗钱案件中没收的资产的合法来源。

《刑法》（第 52 条）和《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6 和 37 条）规定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银行保密似乎是有效刑事侦查的一大障碍，可依据向中央银行提交的要求解除银行保密，但洗钱案件除外。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犯罪、轻罪（贪污、挪用或侵犯财产、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窝赃以及妨碍司法）和违规行为的诉讼时效分别为十年、三年和一年，从罪行发生之日起计，但公共部门贿赂、贪污和滥用职权案件除外，此类案件在官员离职之后或其公职身份结束之后开始计算。洗钱罪行没有时限（《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6 条）。

时限可因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而中断，也可因在受指控罪犯逃避司法的案件中应用的证据收集程序而中断。

《刑法》第 13 条规定，当适用与累犯相关的规定时，可使用犯罪与轻罪案件中的外国刑事定罪。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阿曼对第四十二条中所述的情形确立了管辖权，但针对阿曼或阿曼公民实施的腐败罪行除外。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阿曼已采取措施应对开标中的腐败造成的后果。《采购法》第 41 条规定，对于违反关于保护公共资金和避免利益冲突的第 112/2011 号皇家法令条款的招标，

取消其资格。在采购流程之外，并未制定应对腐败后果的规定，阿曼的立法未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法律诉讼中的一个相关因素。

《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在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之前或初步调查期间请求就由被告造成的损害进行民事赔偿。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阿曼正致力于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委员会预防和打击腐败。已指定国家审计机构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能。此外，若干政府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参与了反腐败的一些工作。这些机构包括：公共资金犯罪首席检察官、阿曼皇家警察局金融情报股以及隶属阿曼皇家警察局的刑事调查总署打击经济犯罪部。已在法院中设立处理公共资金案件的专门部门。

此结构由多个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组成，似乎发挥了切实成效。似乎提供了充分的培训和资源，并赋予了各机构充分的独立性。

关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了报告目击到的或某人知晓的犯罪的义务。此条款还适用于公职人员。《保护公共资金和避免利益冲突法》第 5 条规定政府官员有义务立即报告任何与公共资金相关的违法行为。

《国家财政和行政监督法》要求各机构受国家审计机构的监督，以报告任何财政或行政违法行为，并在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嫌疑或犯罪时，告知公诉机关（第 23 和 24 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73 条，所有公共主管部门都有义务响应公诉机关的请求。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一些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货币交易员、保险公司、审计事务所和律师）有义务向金融情报股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并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数据和文件。金融情报股还参与针对私营部门实体的培训和认识提高活动。

《刑事诉讼法典》第 28 条规定目击犯罪或知晓犯罪的人负有报告的道德责任，但没有对不报告行为规定相应的制裁。主管部门表明其正致力于奖励通过报告罪行和协助侦查部门而予以合作的人。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为《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明确将公职人员在完成行贿者所预期的行为后接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二)款）。
- 公共部门中的贿赂、贪污和滥用职权犯罪的时效仅在涉案官员离职或其官员身份终止后开始（第二十九条）。
- 参与反腐败的国内机构间的良好合作（第三十八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将公职人员索取贿赂以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法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二)款）；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主动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考虑将这类人员的被动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将公职人员以外人员的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私营部门的主动和被动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鼓励阿曼重新考虑其有关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的立法以纳入侵吞不动产（第二十二条）；
- 明确规定上游犯罪涵盖在阿曼以外实施的罪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尽管存在《刑法》第 287 条，但鼓励阿曼通过一项具体条款，将使用威胁或恐吓以干扰司法和执法官员履行公职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鼓励阿曼考虑规定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法人应当承担的刑事和行政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使参与依据《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且具有劝阻性的制裁（除洗钱罪以外）（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鼓励阿曼采取其他措施加强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重返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采取其他措施改善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方面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明确规定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转化而成的收入和利益的可能性（除洗钱罪以外）（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授权其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为《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目的下令提供银行记录（除洗钱罪以外）（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阿曼不妨规定要求犯罪者说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应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的可能性（除洗钱罪以外）（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针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提供证言的证人和鉴定人及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这些措施应涵盖同为证人的受害人（第三十二条，第一、二和四款）；
- 考虑就人员的移管订立协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采取其他措施应对腐败行为的后果，包括将腐败视为废止或者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撤销其他类似文书或者采取其他任何补救行动的相关因素（第三十四条）；
- 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除行贿和洗钱以外）的人予以合作。阿曼还应考虑规定减轻处罚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对此类人员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犯罪者及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鼓励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除了履行防洗钱义务外，进行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鼓励阿曼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其国民以及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报告腐败案件（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确保在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除洗钱罪行外）进行国内刑事侦查时，有适当的机制可以克服因实行银行保密法而可能产生的障碍。（第四十条）；
- 鼓励阿曼对针对阿曼或阿曼公民的腐败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四)项）。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 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良好做法/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总结（第二十条）。
- 有关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的示范立法（第二十条）。
- 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示范立法（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阿曼的引渡制度基于《引渡法》、引渡条约以及互惠和国际礼让原则。阿曼已就引渡达成若干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并且还考虑将此《公约》作为引渡的基础。2014年阿曼完成了45项刑事事项引渡。

阿曼通常对可引渡的犯罪适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和最低一年刑期要求（《引渡法》第2条）。但是，阿曼的一些国际协定不要求将两国公认犯罪作为引渡的条件

（如与埃及的协定）。引渡由于阿曼未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均定为刑事犯罪而受到限制。

如果被要求的引渡所涉罪行众多，其中还包括不满足最低刑罚门槛的罪行，阿曼将以被请求引渡人仅以可引渡的罪行被起诉的条件同意引渡。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已在阿曼获准政治庇护，或如果相关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具有政治性质，或如果是出于政治目的而移交该人员，则阿曼将不会引渡此人（《引渡法》第 3 条）。

阿曼将不引渡其国民等作为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双边协定（如与印度的引渡条约，第 6 条）可推翻阿曼不引渡其国民的原则（《引渡法》第 3 条）。如果犯罪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在阿曼实施的，或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在阿曼享有免于法律措施的权利，则阿曼也将拒绝引渡。

另外还规定可因请求是出于歧视性目的，而拒绝引渡，但与种族问题有关的请求除外（《基本法》第 17 条）。此外，拒绝引渡的原因不包括因罪行涉及财政事项而拒绝引渡（《引渡法》第 3 条）。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因是阿曼国民而无法引渡，阿曼的法律制度则采用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刑法典》第 10 条）。阿曼不对本国公民实行有条件引渡，并且在接受引渡本国国民的情况下，不提出引渡条件。

临时拘押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引渡法》第 9 条）。

国家基本法第 22 至 24 条和第 35 条规定了公平待遇的保护措施。此外，在实施犯罪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判处三年监禁，并且不请求或接受引渡的情况下，阿曼立法也适用于已实施犯罪但身处阿曼的罪犯（《刑法典》第 12 条）。

《引渡法》第 4 条中载有一项加速接收通过电话、电报或传真发出的紧急引渡请求的基本条款。该法的第 11 条和第 12 条载有处理引渡请求的证据要求。除其他方面外，引渡要求包括请求国做出各种承诺，为被请求引渡人提供公正审判和辩护保障，不惩罚或试图对被请求引渡人在引渡前所犯任何罪行进行惩罚，也不将被请求引渡人移交至第三国家。

阿曼就被判刑人的移管签订了数项协定和安排，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移交被判拘留者公约》和《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阿曼未就司法协助制定单独法律，但根据其国内立法条款、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协议以及互惠与国际礼让原则提供协助。阿曼已加入若干有关司法协助的区域和双边条约，并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基础。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阿曼已收到 15 个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其中已落实并完成了 12 个，另有 3 个正在审查期间进行。

阿曼加入的国际协定涵盖了多种形式的协助，包括展开调查，如质询被告、听讯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或交换支持指控的证物、文档和其他文件，以及进

行与检查或缉获这些物件有关的程序。目前在就涉及法人的犯罪提供协助方面没有明显的障碍。阿曼的国内立法并未规定不得利用视频会议方式开展证人或鉴定人听证。

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司法协助的正式要求。阿曼签订的司法协助国际协定中通常不以非两国共认犯罪为由而拒绝引渡。但与土耳其签订的协定（第 102/2008 号皇家法令）则是一个例外（第 32 条第 1b 款）。

根据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互惠和国际礼让原则，阿曼在考虑司法协助请求时似乎灵活运用了国内立法条款。此外，根据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对《公约》的直接应用，在要求提供的协助属于非强制性的情况下，阿曼也不会以未达到两国共认犯罪要求为由拒绝对与《公约》所规定罪行有关的案件提供协助。阿曼尚未以未达到两国共认犯罪要求为由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

根据阿曼的国内法律及其国际协定，阿曼不会以银行保密或保密要求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阿曼从未以上述理由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此外，阿曼加入的国际协定并未规定，如果经确定，所涉罪行涉及财政事务，且此类请求从未被拒绝，可以拒绝该司法协助请求。

阿曼没有设立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而外交部收到协助请求后，转发至公诉部、司法部和警署等相应机关。这些机构也可直接接受请求。除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外，没有任何机制确保阿曼国家机关与外国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

司法协助请求必须遵循阿曼法律规定，并根据多边或双边协定、互惠或国际礼让原则提交。这些协定通常规定了请求的内容和形式要求。阿曼已收到了不止一起通过视频链接旁听证人证词的请求，并对该类请求作出了积极回应。阿曼接收阿拉伯语的请求，已就此通知联合国。

依据阿曼司法协助协定，阿曼可因为正在开展调查或诉讼而推迟协助。依据阿曼的国际协定，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通常要举行磋商。此外，可根据相关国际协定自行共享资料。

根据阿曼的国际条约，有可能实行犯罪所得的移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阿曼的司法和执法机关与外国同行在各类双边和国际机制与协定下，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合作。与其他国家的执法合作主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国际刑警组织来实现。阿曼将《公约》作为就相互执法相关问题开展合作的基础，但阿曼无需采取此类措施。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要求金融情报股与相关外国机关和国际组织根据阿曼签订的国际或双边协定条款或在互惠的基础上交流信息（第 7 条）。

可在包括检察官、侦查机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公诉部之间联合合作规则在内的国际协定基础上开展联合侦查。

阿曼可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签订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采用特殊侦查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根据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互惠和国际礼让原则，阿曼在考虑国际合作请求时灵活运用国内立法条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依据最低监禁期限和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是可引渡的；
- 采取措施，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法律和实践中的证据要求；
- 取消《刑法典》第 12 条的 3 年监禁起始要求；
- 将种族原因纳入因歧视而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
- 虽然在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提供协助的司法协助法律依据似乎非常充分，但仍建议阿曼通过相关司法协助立法，使请求国获得更强的法律确定性；
- 成立中央机关以便协调司法协助，并在成立后立即通知联合国；
- 制定清晰有效的程序，及时且不延误地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与外国机关交流。建议阿曼考虑通过有关司法协助的手册和程序或准则，更详细地说明各机关在执行和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和其他任何须遵守的要求和时限时应采取的措施；
- 确保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同时考虑到所有要求的截止日期；拟议通过的司法协助准则或手册应载有相关程序；
- 虽然阿曼在拒绝或推迟提供协助之前通常会进行磋商，但仍建议阿曼在其国内法律或程序中对该事项做出具体规定。